

证券代码：838079

证券简称：达荣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辽宁达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 辽宁达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 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辽宁达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辽宁达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边境经济合作区滨江中路104-4号。

李延军，时任董事长。

张欣，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

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辽宁达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李延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张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是 ☐ 否 ☒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接受全国股转公司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将整改如下：

1、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股票

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暂停转让，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辽宁达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辽宁达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